

表三

广州市荔湾区2014年-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4年执行数	2014年调整后 执行数	2015年计划数	2015年预算数比 2014年调整后执 行数增减额	2015年预算数比 2014年调整后执 行数增减比例	备注
一、税收收入	290,533	284,536	304,274	19,738	6.9%	
（一）增值税	79,968	77,421	82,380	4,959	6.4%	按可比口径制定“2015年预算数”时,需将本收入“2014年执行数”中的一次性因素2547万元剔除后转换为“2014年调整后执行数”
（二）营业税	51,480	51,480	55,600	4,120	8.0%	
（三）企业所得税	24,120	20,670	21,728	1,058	5.1%	按可比口径制定“2015年预算数”时,需将本收入“2014年执行数”中的一次性因素3450万元剔除后转换为“2014年调整后执行数”
（四）城市维护建设税	74,660	74,660	80,626	5,966	8.0%	
（五）房产税	31,694	31,694	34,230	2,536	8.0%	
（六）印花税	11,584	11,584	12,163	579	5.0%	
（七）城镇土地使用税	10,648	10,648	10,984	336	3.2%	
（八）车船税	6,121	6,121	6,305	184	3.0%	
（九）耕地占用税	258	258	258	-	0.0%	
二、非税收入	101,979	79,947	85,726	5,779	7.2%	
（一）专项收入	17,156	17,156	19,835	2,679	15.6%	
其中：排污费收入	265	265	265	-	0.0%	
教育费附加收入	16,891	16,891	18,242	1,351	8.0%	
文化事业建设费			142	142	-	
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		1,186	1,186	-	
（二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21,931	16,343	15,414	-929	-5.7%	
其中：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（堤围费）	8,596	3,008	2,079	-929	-30.9%	按可比口径制定“2015年预算数”时,需将本收入“2014年执行数”中的一次性因素5588万元剔除后转换为“2014年调整后执行数”
（三）罚没收入	4,184	1,069	1,069	-	0.0%	按可比口径制定“2015年预算数”时,需将本收入“2014年执行数”中的一次性因素3115万元剔除后转换为“2014年调整后执行数”
（四）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	34,726	25,877	25,877	-	0.0%	按可比口径制定“2015年预算数”时,需将本收入“2014年执行数”中的一次性因素8849万元剔除后转换为“2014年调整后执行数”
（五）其他收入	23,982	19,502	23,531	4,029	20.7%	按可比口径制定“2015年预算数”时,需将本收入“2014年执行数”中的一次性因素4480万元剔除后转换为“2014年调整后执行数”
合计	392,512	364,483	390,000	25,517	7.0%	